

【附件三】成果報告(系統端上傳 PDF 檔)

封面 Cover Page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Project Report for MOE Teaching Practice Research Program

計畫編號/Project Number：PSL1100337

學門專案分類/Division：社會(含法政)

執行期間/Funding Period：2021.08.01 – 2022.07.31

多元交織之性別意識的建構與實踐：以家庭政策專題教學為例
(The construction and practice of gender awareness with diversity and intersectionality: Teaching Family Policy as an Example)
配合家庭政策/(Family Policy)

計畫主持人(Principal Investigator)：王舒芸

共同主持人(Co-Principal Investigator)：無

執行機構及系所(Institution/Department/Program)：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暨研究所

成果報告公開日期：

立即公開 延後公開(統一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開)

繳交報告日期(Report Submission Date)：2023-03-29

多元交織之性別意識的建構與實踐：以家庭政策專題教學為例

(The construction and practice of gender awareness with diversity and intersectionality: Teaching Family Policy as an Example)

一、報告內文(Content)

1. 研究動機與目的(Research Motive and Purpo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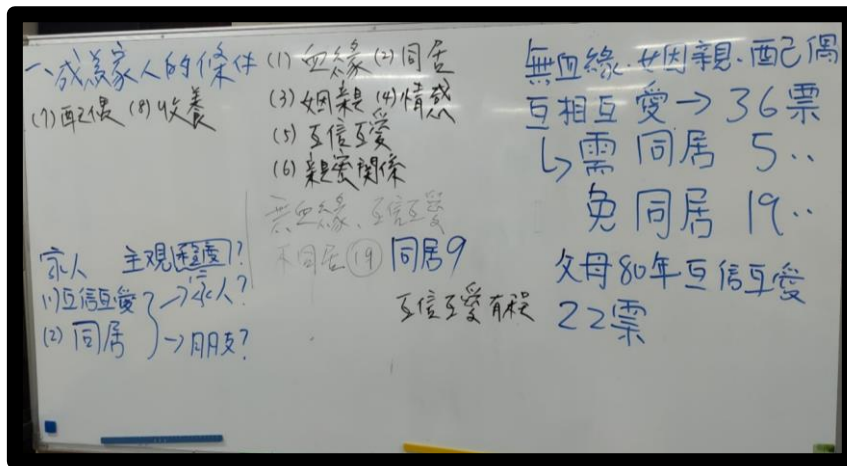
台灣的法律及制度經過多年的努力，性別平等逐步邁進。從 1996 年開始的民法修訂（雙親監護權平等、女性可自由冠性、婚後財產擁有權等）、1997 年制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998 年實施「家庭暴力防治法」、2002 年通過「兩性工作平等法」、2004 年「性別平等教育法」、2008 年「兩性工作平等法」更名為「性別工作平等法」、2011 年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頒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2012 年簽署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在 2019 年 5 月 17 日也通過首部同志婚姻專法，成為亞洲第一個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國家，種種立法，除意味著我國在法規面向上往平等邁進，同樣意味著「性別」與「家庭」的多種社會現象與現實逐漸浮上檯面，諸如：不同性別皆應擁有平等的權利以及權力，得以實踐自身的生命目的、家庭並非皆是避風港、親密關係除了異性戀仍有多元實作。

台灣社會的家庭變遷，也透露台灣異質且多樣化的家庭型態轉變。從 2001 年到 2019 年間，單人家戶、僅有夫婦雙方與單親家庭已逐漸上升，核心家戶比例由 47.12% 下降至 34.44%，三代同堂比例也由 15.48% 下降至 13.45%，其他種類的家戶型態由 4.8% 逐年上升至 9.22%（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20a）。同時，我國離婚率也從 1981 年的 0.83% 上升至 2019 年的 2.31%（統計處，2020）。

然而，法律及制度的變革與家庭型態變遷之間，卻再再凸顯社會大眾的性別平等框架與性別角色契約仍未轉至平等。首先，女性勞參率雖已顯著提升，但仍在 25-29 歲達到高峰後便隨著年齡增長而下降，男性卻仍舊維持更高的勞動參與率，意味著女性在踏入婚姻或生育後，仍難返回勞動市場。輔以男性與女性的照顧勞動時數來看（行政院主計處，2016），105 年婦女的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為 3.88 小時，為男性配偶 1.13 小時的三倍有餘，且如為照顧子女，婦女的照顧時數為 3.30 小時，男性配偶僅為 1.41 小時。意味著許多女性儘管有就業，但仍承擔照顧子女的主要責任，因而退出職場，或是擠壓就業時間。

社會現實距離實質平等的漫漫長路，是未來社福學系學生應關注的議題，本次課程，則著墨於家庭及家庭政策，引導同學反省婚家體制與親密關係的實作及想像，以及認識家庭政策此干預結構與個人行為的工具，擴展同學們對「家庭—政策」的社會學想像。無論是認識台灣當前性別與家庭組成狀況、法規的規範性基礎與現實落差，社會政策與立法背後的意識形態、性別角色契約，皆是重要課題。

在多年教授必、選修課，以及家庭政策課程中，更發現儘管法規與家庭型態同步變遷，當代學生對家庭的想像仍片面、單一，更有著價值矛盾。圖一是過去家庭政策課程討論「家庭定義」的紀錄，探討親密關係與「合法家庭」間的差異。可發現大多數同學仍將「親密關係」框定為血緣與法律所規範的「婚姻」形式；多數同學仍認為婚姻是滿足家庭需求的最好方式，且只要結婚，孩子就會受到最完整的愛與照顧，亦即愛是種必然，而照顧是家庭中母職渾然天成的無私。然而實際上，當前台灣許多的親密關係形式儘管未婚，卻可能擁有小孩，再者，社會福利的供給原則假若仍維持「家庭」為主要供給單位，甚至會讓單親家長、小孩、或未婚卻有子嗣的家庭與雙親受到法規面的排除。



圖一 何謂家庭？

再者，表一透過題目「月薪三萬的時候，需要三菜一湯、打掃一個月、洗一個月衣服等服務，要給伴侶、父母、手足、外勞、去外面買各自多少錢？」，討論「照顧與勞動有酬」，可以看出學生仍然認為家人（無論是伴侶、父母、手足或自己作為爸媽）應無酬提供照顧，尤其是針對小孩。

表一 家務勞動有酬／無酬想像

	三菜一湯	打掃一個月	洗一個月衣服	照顧 0~2 歲小孩每日八小時，一個月
伴侶	4,913	2,550	859	11,719
父母	4,188	2,313	906	13,719
手足	3,463	1,938	481	13,469
外勞	5,813	3,913	1,844	13,444
去外面	6,038	3,313	914	18,719
自己是爸媽	1,625	625	63	7,875
自己以此為工作	6,576	4,625	1,259	22,194

單位：新台幣

第三個例子，則是過往教授必修課時運用 Kahoot、Google 表單與課程辯論，理解與記錄當前學生對家庭議題的想法、態度、意識形態，讓我們近一步發現當前學生婚家想像與實作的矛盾。由於前述圖一、表一與下圖二為同一批修課生，即發現他們在不同構面上有價值矛盾存在，有的議題很進步（孩子給男性托育人員）、有的仍舊很保守（母親年老時給男性居服員照顧）。

109 - 1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第五周kahoot - 家庭【態度】		
題目	是/同意	否/不同意
一般而言，是否接受 - 異性戀伴侶間，男方薪水低於女方一萬以上	27	12
一般而言，是否接受 - 男在家照顧孩子，女外出工作	31	8
一般而言，是否接受 - 朋友的孩子給男性托育人員照顧	31	8
自己是否接受 - 伴侶間，男方薪水低於女方一萬以上	22	18
自己是否接受 - 伴侶間，男在家照顧孩子，女外出工作	28	13
自己是否接受 - 孩子給男性托育人員照顧	30	11
自己是否接受 - 媽媽年老時給男性居服員照顧	17	23
自己是否接受 - 爸爸年老時給女性居服員照顧	26	13

圖二 Kahoot 教材範例

對社福系學生而言，假若仍舊想像家庭是主要且無私／無酬的照顧場域，將無法看見當前社會環境結構的變遷、多元的社會照顧模式，以及性別平等的性別角色契約，如此將無法開展政策促進社會朝向性別平等邁進的社會學想像。

學生對家庭片面、單一，或價值矛盾的想像，或許是關於台灣進程較快的法規及制度變遷，還有家庭型態改變，以及許多潛藏在生命經驗、文化規範，或法規制度的議題尚未被反身性的認識、討論，以及釐清。當代大學生是過去十年制度的性別平等變革的最大受益者，雖然平權運動與公投讓他們經歷性別平等的反挫與挑戰。那麼，這群大學生對親密關係展演、婚家體制實作、與政策框架的想像，現況究竟為何。假如學生維持含糊不清的價值與想像進入社會，將會面臨多種矛盾。諸如：自身若無法意識到內化的意識形態與價值偏好，那麼未來的親密關係與職場中面臨性別不平等的衝突時，會將議題歸咎於自身，因此應讓學生仍意識到「個人即政治」，任何的家庭與親密關係形式背後皆有其政治—權力論述與施為。再者，當社福系學生都有可能成為社會工作者以及政策執行與制定者，若仍維持「傳統的家庭想像」，將會與台灣當前的現實有所扞格與落差。作為「務實」學科，本系期待完善社會照顧與所得安全體系，與受結構排除的弱勢者／受壓迫者一同向前。

基於前述動機與目的，本研究關心「親密關係實作」、「婚家體制想像」、「原生家庭關係」、「政策框架與服務實踐」四大主題，並將「過去五年內曾上過『家庭政策』但已畢業者」與 110 學年度的「新修課生」視為研究參與者。以「家庭政策」為核心，探索每位研究參與者過去經歷的原生家庭經驗、國中小與高中的性別平等教育、社會情境的脈絡，如何交織出其對於婚家體制、親密關係實作、性別分工、與福利體制的想像；以及透過課堂，如何開展並反思性思考這些經驗的意義，以及對此的近一步詮釋與解放，同時拓展對福利體制的想像；最後，更期待透過畢業生持續與原生家庭或新生家庭的親密關係與婚家實作，以及從事社會服務工作與政策的框架想像與歷程，探索家庭政策知識到實踐之路的多元取徑。

2. 文獻探討(Literature Review)

首先，我們從國外文獻了解當代「家」的構成與轉變，再回到台灣脈絡探索性別平等下婚家制度的改變與背後呈現的意識形態。再接著討論制度變革與既存不平等現象間的制度性斷裂，藉由母職探問在性別平等立法已經「看似」完備的台灣，原先應當受法律權利保障的母親，又有哪些驅力迫使女性間與男、女間仍無法平等且自由的做母職，且男性又為何無法平等、自由的作為照顧者，以及隱身於背後的階級意涵，打開「性別平等」口號之下「不平等」現實的黑盒。最後，藉由跨國比較來梳理出文化、階級、制度等多重型塑性別平等潮流，從更巨觀的體制、政策與社會不平等理論角度來討論福利國家體制與婚家體制的互動角力。

(1) 多元的親密關係與家庭型態、婚家體制變革，與穩固不變的意識形態

無論美國或台灣，皆在現代化進程中邁向了多元家庭型態的社會現實。1990 年後美國的家庭組成經歷了一連串非制度化的過程，共組家庭的數量增多且形式日趨複雜加上同志婚姻浮上檯面，凸顯出傳統親密關係的社會規範減弱；這背後有兩種轉化形式，第一種是制度化的婚姻轉為以伴侶為形式的親密關係，第二種轉變則是親密關係內越來越講求個人選擇與自我發展；於是雖然婚姻「務實」的重要性下降，卻推升象徵意義，變成名望與成就的標誌 (Cherlin,2004)。儘管東亞在婚姻家庭的主流形式與其內涵變革不大，卻有更嚴峻的晚婚、少子。伴隨東亞快速的社會與經濟的現代化，以及女性教育程度提升與普遍就業，家庭期望與義務卻改變有限，增加女性結婚的機會成本，卻同時讓男性養家者能力降低，在崇尚男高女低的東亞婚姻型態上，更導致當代婚姻市場更難以配對 (Raymo et al.,2015)。

從台灣當前的婚家型態轉變來看，核心家戶比例已由 47.12% 下降至 34.44%，而三代同堂比例也由 15.48% 下降至 13.45%，其他種類的家戶型態也由 4.8% 逐年上升至 9.22% (行政院

性別平等會，2020a)，意味著婚家型態日益多元；同樣的，離婚率也從 1981 年的 0.83% 上升至 2019 年的 2.31%（統計處，2020），呈現出傳統家庭規範的日趨減弱；然而，這些變動的台灣家庭形式，卻不意味著傳統的婚家想像已經改變。

表二 民國 90、100 年至 108 年台灣家戶型態

	單人	夫婦	單親	核心	祖孫	三代	其他
90 年	10.73	13.03	7.73	47.12	1.12	15.48	4.8
100 年	10.12	17.05	9.31	40.19	1.23	15.13	6.97
108 年	12.26	19.29	10.21	34.44	1.12	13.45	9.22

資料來源：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20a）。《家庭組織型態（單人、夫妻、單親、核心、祖孫、三代、其他）》。資料檢索日期：2020 年 12 月 3 日。網址：

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Category.aspx?fs=EcfUJy%2fsRRPbnOe4TvO%2fJg%3d%3d&cs1=KBzJPevGPxrqqDs16jfWxQ%3d%3d 家庭型態

不同階段下的婚家體制規範改變，同時伴隨著公民身分認同與性別角色契約間認識的轉變（陳昭如，2017）。1970 年代伴隨解嚴後的《民法》修正辯論，開啟追求性別平等與女性身分權益濫觴，女性漸漸「現身／聲」在街頭與書報雜誌的投書倡議，希望讓女人與男人在制度規範下達到平等；1990 年代，則反思制度的形式平等仍然無法衝破父權結構下的權力不平等，兩性既存的權力落差，性別不平等根深於日常生活。2000 年後台灣開始同性婚姻保障的民法／專法論辯，更凸顯「婚姻」保障親密關係的霸權地位，司法院大法官於 2017 年 5 月 24 日宣告釋字第 748 號解釋，某種程度上是將同性婚姻納入異性戀婚姻體系，卻鞏固婚姻作為親密關係保障中的霸權地位，排除同居、非婚生子女等多元的親密關係實踐圖像，忽略了「性」與親密關係的多元樣貌（陳宜倩，2017），同時，當前同志婚姻合法雖然可視為憲法平等保障擴及於性傾向的平等保障，但另一面卻是繼續「維持婚姻的神聖價值」（陳昭如，2017）

通姦除罪化議題也同樣呈現只承認「一夫一妻」的「法定婚姻」制度（沈秀華，2013）。因此刑法通姦罪只懲罰「一夫一妻法定婚姻」的性外遇。同性、同居、多元伴侶之間的長期承諾，不在刑法通姦罪的保障範疇。另外，范雲（2013）更直指通姦論述中的小三與大老婆，凸顯的是「女性附屬且圍繞於男性」。就通姦除罪化中的許宗力大法官協同意見書來看，也同樣直指男／女在通姦罪中的不平等位置與社會想像（許宗力，2020）。

儘管社會現實中婚姻家庭已有變動，但我國法制仍維持「婚姻作為親密關係保障中的霸權地位」。「婚姻神聖價值」仍未受到挑戰甚至再製。制度僅在形式上達成「獨尊婚姻」的平等，包容多元家庭型態的實質平等追求仍未觸及。

（2）形式平等下的不平等—性別與親職實作

儘管社會整體看似朝向平權之路，卻掩蓋不平等事實。以《民法》為例，儘管已修正子女從父母姓應由夫妻共同決定之，但仍有 95% 的新生兒仍然從父姓；男性所擁有的土地面積仍是女性的 2~3 倍，在公告土地現值上則為 1.7 倍；且男性在贈與率上仍高於女性，女性拋棄繼承仍比男性更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19）。調整制度與法律無法逕自達到性別平等的終點，卻使我們更容易忽略社會結構下權力落差與既存不平等（MacKinnon, 1996）。

第一波性別革命強調女性平等的勞動參與，並得以應該擺脫家庭照顧的桎梏，轉而有機會在勞動市場開創自己的事業，並以此占據一席之地。雖然女性勞參率大幅提升，卻沒有改善女性的家庭照顧處境，於是第二波女性主義性別革命以男人參與家庭照顧做為主要訴求，追求平等的性別家務分工（Goldscheider & Sassler, 2018）。

台灣的性別平等也面臨同樣處境。男、女婚孕年齡組勞動參與率來看，女性勞參率雖已獲得顯著提升，但在 25-29 歲就達高峰，之後便隨著年齡增長而下降，男性卻仍舊維持更高的勞動參與率，意味著女性在踏入婚姻或生育後，仍然難已返回勞動市場。輔以男性與女性

的照顧勞動時數來看（行政院主計處，2016），105年婦女的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為3.88小時，為男性配偶1.13小時的三倍有餘，且如為照顧子女，婦女的照顧時數為3.30小時，男性配偶僅為1.41小時，意味著女性仍然承擔主要的照顧子女責任，以及面臨更大的工作-家庭衝突。

表三 男、女婚育年齡組勞參率（民國80、90、100、108年）

	男性			女性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80年	93.87	97.44	97.78	59.93	53.37	55.38
90年	90.93	95.06	95.62	71.24	65.53	63.90
100年	92.01	94.59	94.76	86.91	77.50	73.94
108年	95.27	98.03	97.69	92.70	87.17	81.00

資料來源：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20b）。《勞動力參與率-年齡別》。資料檢索日期：2020年12月3日。網址：

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DetailData.aspx?sn=IzsJXFKayOAtSY6c5syyzw%3D%3D

回顧台灣親職的家務分工以及工作-家庭衝突相關研究，不論是處於工作-家庭衝突的母親，抑或是投入家庭照顧阻礙重重的父親，都有相關立法企圖回應，但社會環境卻仍趕不上制度變遷。母親仍承擔主要孩童照顧責任的現象不僅止於台灣，外國學者 Hays(1996)提出密集母職(intensive mothering)概念，指涉「當代的女性如何做為媽媽」，而此概念同樣應驗在台灣當代的母親中。

密集母職，意指母親藉由高經濟付出與高情緒勞動完全投入於孩子身上。洪惠芬（2015）以社會學概念重新理解當代女性大量投入勞動市場後，就業與母職競合下的新母職意涵、認同與實踐。內裏隱含著「成為理想母親」的形象與「密集母職」的實作，專家知識逐漸被納入照顧策略的運籌。

母職認同不僅是社會的、更因為文化脈絡而成為內生性認同。也就是成為「好媽媽」轉變為成就感與自我認同的來源，甚至可能因無法滿足此種預設的「理想親職」而感到壓力甚至是矛盾。但母職認同與母職履行卻有階級特性，例如：較高資本的女性可能自願／非自願投入職場來換取自我成就，又或者礙於經濟資源，卻同時以自認為對孩子好的方式於以補償，諸如禮物、教育期待、六日的親子時光來陪伴小孩（藍佩嘉，2014、唐文慧，2011、洪惠芬，2015、歐紫彤與洪惠芬，2017）。在性別平等的當代，女人仍舊被鼓勵當母親、且是不平等的母親，因為育兒「選擇」是高度階級化、性別化與家庭化的（陳昭如，2016）；女性不僅被加上了新的「母職」模塑外框，同時，更讓如何做為一為媽媽或是女性不僅是自由選擇，更是回到資源、階級的差異，也成為國家干預的必要性。

儘管育嬰假、育嬰留職停薪等工作-家庭平衡制度已然通過，男性照顧角色又如何實踐？實際上，男性仍因性別角色態度或社會結構的父職（養家者）期待，難以實際請領育嬰假。李庭欣（2012）關注請領育嬰假爸爸，指出父職仍較少被期待承擔照顧責任，「育爸」享有更多選擇自由與時間彈性，形塑「男性打卡制，女性責任制」情況。另一方面，林東龍、劉蕙雯（2016）則研究男性公務員請領育嬰留職停薪，發現男性承擔照顧責任的文化轉換，來自於原生家庭的父職角色與親子互動、性別平等教育與機關單位的文化改革；當復職機會越穩健且男女薪資愈平等，愈有利男性申請育嬰留職，並實踐「照顧」男子氣概。

（3）福利國家體制與政策概念—制度想像與社會現實

爬梳完當代複雜與多元的婚家想像／現實、制度歷程的多次變化，以及被平等口號所遮掩的性別與階級不平等。接著，本節討論政策或福利體制是甚麼，及其如何可能促進（或阻

礙) 性別平等。首先，無論是多樣的家庭型態，或是家戶內與職場間性別平等的安排與實驗，最後都與不同國家文化、宗教、社會、政治與經濟差異有關 (Perelli-Harris, 2018)。福利國家體制與政策措施，往往與特定國家既有的政治、文化、社會制度相互運動，不同時期的體制同樣可能再製、挑戰，甚至是擺盪於去家庭化—再家庭化、國家責任—家庭主義等不同光譜的意識形態，諸如：照顧價值與鼓勵就業等不同層面上性別平等；也同時與當前社會條件相互運動延伸不可預期的後果，誠如近年社會投資反省所論述的馬太效應。

社會投資，是當代已開發國家在討論家庭政策上的主要概念，此政策典範試圖藉由此類政策重新平衡工作與親職，促進親職間男性與女性的平等(egalitarian)，且同時藉由普及式的早期兒童照顧與教育服務(ECEC)提升孩童未來人力資本，並處理國家低生育率的議題 (Saraceno, 2015; Hemerijck, 2017)。就鉅觀層次，當前福利國家面臨越來越多「新風險」。經濟層面，是新自由主義後到達頂峰的失業率、貧窮與社會排除，再加上財政壓力與人力資源的喪失；在人口層次，則是勞動力減少與高齡者比例攀升 (Morel, et al., 2012; Taylor-Gooby, 2015)。

家庭層次則是當代女性教育程度與勞動參與提升，延宕婚育現象越來越頻仍，且離婚與再婚的確越來越被接受，但是男性養家者與父權體制尚未調整。目前的家庭結構與性別腳色契約面臨工作—家庭的新緊張關係，原先女性承擔的幼兒與老人照顧成為新的社會議程，使得福利國家制度安排、資源配置與介入干預成為必要的政治與政策(Hemerijck, 2017)。

社會政策的相關辯論於是開始倡議「生產性思維」(Morel, et al., 2012)，一連串諸如產假、親職假、兒童照顧服務，普及的社會照顧服務等家庭政策被奉為當前社會政策的討論核心。此類政策被期待重新平衡工作與親職，讓國家承擔部份的家庭責任，以促成「去家庭化」(Esping-Andersen, 1999)，鼓勵國家吸收家庭經濟與照顧等相關責任，減輕個人對於親屬網絡的依賴，讓女性得以從家庭責任中釋放出來。

但社會投資典範下的政策框架有本質上的諸多矛盾。一方面，此途徑追求的是 Fraser 所述的普遍養家者模式 (universal breadwinner)，將每個人都定義為有酬且男性化的工作者，貶低所有無酬且無法被納入人力資本提升取徑的活動，且仍舊預留了女性需要提供無償照顧責任的底線，使之僅是部分的去家庭化(Saraceno, 2015)；且在當前已推行相關政策的國家來說，實際上女性仍承擔絕大部分的親職責任，反而讓工作不穩定、維持低度就業、處於非典型雇傭的勞動型態等(Hemerijck, 2017)。從概念上來說，福利國家是為了在全球經濟場域中生存與成就，才以家庭政策來發展兒童未來人力資本，因此只著重於女性就業，以及工作與家庭協調，而忽略性別平等原先追求的(1)讓女性有能力/機會參與勞動市場，並增加男性的照顧工作參與；(2)減少性別間的收入不均等，避免女性在經濟上依賴男性；(3)照顧工作的肯認與賦予價值 (valorization) (Auth, & Martinek, 2017)。

再者，社會投資下的家庭政策也產生馬太效應效果，此種政策改革最後得益者皆是中產階級，許多原先是要幫助社會處境不佳者的政策干預，最終皆是中產階級和家庭所獲得，例如：托育服務反而是高收入與雙薪家庭在使用(Bonoli et al., 2017)

且不同國家體制與政策對於性別平等效果也有差異，甚至與既有的文化相互衝突、協商，而 Mahon 等(2016)就依據國家介入家庭照顧深度與其形式，將工作與家庭協調化分為自由主義、社會民主、女性照顧提供者與成人就業／照顧者四種福利體制類型 (見表四)。

表四 工作與家庭協調的體制類型

自由主義	監管空間有限；鼓勵不同營利單位提供服務；政策工具著重於需求方、市場決定收費與薪資；監管工作人員資格且支持工作人員訓練相對有限；自願的品質保證
社會民主	以中心為基礎的普及式照顧，主要是非營利或公共提供；政策工具著重於供給方；低費用且適度調整收費；高標準，諸如師資要求與課程規範；參與權利不僅限於孩童雙親為全職工作或就學者。

女性照顧提供者	以雙薪自由選擇或是在家照顧與出外工作的雙親間的平等為名義，提供照顧津貼；長時間的母職假、半天的幼兒園。
成人就業／照顧者	慷慨水準的親職假，以及共享親職假時的額外激勵。

資料來源：轉引自 Mahon et al., 2016

在東亞，福利國家體制也試圖挪移、撼動既有儒家傳統的家庭想像，因為既有的男性養家者框架，反而加劇工作與家庭衝突，日本在 1990 中期藉由天使計劃(Angel Plan)擴張親職假計畫與兒童津貼，韓國也於 1990 年援引社會投資理念(Fleckenstein& Lee., 2017)。

儘管韓國相關家庭政策正在逐步擴張，但韓國在早期兒童照顧與教育服務 (ECEC) 的低質量反而讓使用率的提升遇到瓶頸，此外，韓國也在去家庭化、再家庭化間來回擺盪，在 2008 年後的執政黨，除實施新的家庭照顧津貼，更逐步擴大津貼金額並向下延伸到所有學齡前孩童。此種家庭照顧津貼阻礙了女性勞動參與，也剝奪孩童參與兒童照顧服務的機會；再者，韓國也於此期間通過彈性就業 (flexi jobs) 措施，讓女性大量兼職，使得有照顧責任的女性選擇兼職就業而非全職工作，這通常只是讓女性進入勞動市場邊緣的工作，再度加強性別化的雙元勞動市場(Fleckenstein& Lee., 2017)。

在台灣，家庭政策到底意欲促成的去家庭化、再家庭化、鼓勵生育、促進母職就業等等，仍處於擺盪、辯論的時期，更攸關於國家與社會對於「家庭」以及其內性別角色契約想像。諸多政策對於不同階級、資源網絡的家庭或親職產生何種效果，也有待討論與檢視。此外，福利國家的制度界線該如何運動，背後是保障既有家庭型態，或能容納多種親密關係形式，也都將成為本次課堂的討論議題與軸心。

3. 研究問題(Research Question)

為回應課堂研究動機，我們定位以下研究問題：

(1) 學生過去對親密關係與婚家體制的態度與想像為何？又經過課程之後有甚麼改變？

在課堂開始前，鼓勵學生經驗分享，以梳理學生的社會化歷程，了解生命歷程中有哪些經驗、事件形塑當前婚家想像。並且藉由選讀性別平等、去家庭化、女性主義視角，以及跨國福利體制的閱讀與教學實作，拓展學生對親密關係與家庭的交織想像與反身性思考能力。近一步藉由課堂討論議題，以及各位同學的生命經驗分享，看見個人與原生家庭、親密關係與婚家體制的多元想像、矛盾與實踐，並從中相互培力與探索解放路徑。

透過學術文獻閱讀與經驗分享討論，最終期待學生能討論不同的婚家體制議題，舉凡同性婚姻、通姦除罪。並得以拆解父權體制，看見陽剛霸權底下受到壓迫的人們（包含自己、原生家庭、伴侶、社會的其他族群），回顧到現代化福利國家體制下的邊緣群體，帶領學生從女性主義視角檢視社會政策與制度，培養修課生批判與關懷的精神。

(2) 出社會後的親密關係與婚家體制有甚麼實踐經驗？面臨何種挑戰、衝突與協商？

檢視家庭政策的批判與關懷精神，是否且如何持續延伸到課堂之外，已修課學生如何解構與重新建構自身或觀看他者的親密關係實踐、婚家體制實作、原生家庭互動、以及政策框架是否產生變化？如何更為彈性多元？並據此回饋課程設計，以提升教學品質、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師個人教學專業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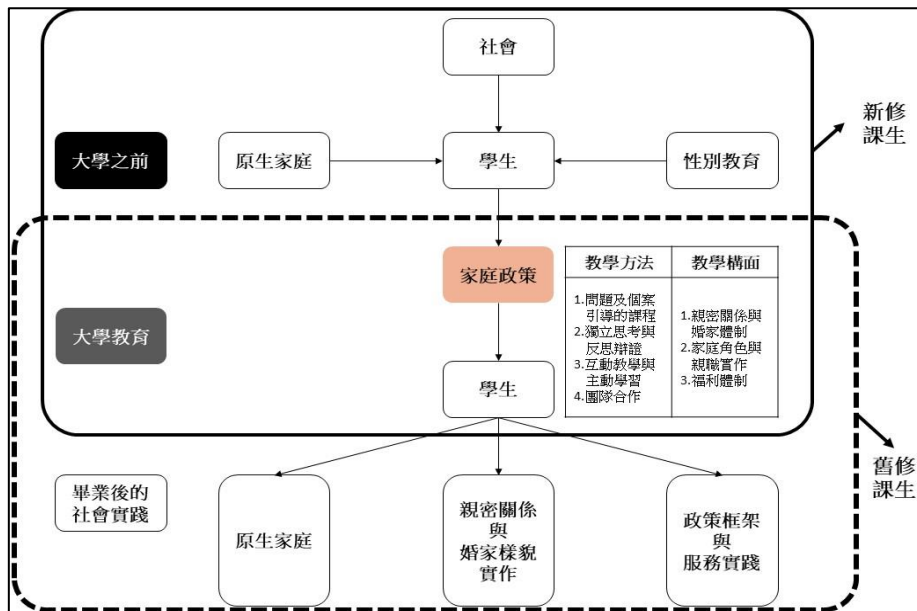
4. 研究設計與方法(Research Methodology)

(1) 研究架構

本研究架構（見下圖三）以學生為中心，分析層次區分為「進入大學前」、「接受大學教

育」、以及「畢業後的社會實踐」三個時間軸。首先，每位大學生都曾帶著原生家庭及國小與高中的性別平等教育、還有其身處的社會情境，共同交織出其對於婚家體制、親密關係實作、性別分工、與福利體制的想像。隨後，當他們進入中正社福系並修習「家庭政策」課程，研究者企望透過教學內容的三構面（親密關係與婚家體制、家庭角色與親職實作、福利體制），達到提升同學學術視野、政策框架、與性別展演及實作的多元交織敏感度。

本研究先分析虛線內的第一層次，針對第一群「過去五年內曾上過『家庭政策』但已畢業者」舉辦焦點團體，並蒐集質性與量性資料。系統性詢問上課經驗的影響，包含：是否及如何對其畢業後所經歷的親密關係與婚家實作、所從事的社會服務工作與政策框架想像、或與原生家庭的互動展演有所影響。第二層次，則系統性的整理與批判反思過去修習課程學生對課程內容、教材教法的反思與回饋，進一步修正課程設計。第三層次，針對實框內的「新修課生」，透過課程作業、討論、課後量化問卷與深度訪談，收集課程對培養其多元交織敏感度與知識知能的影響。因為這群學生尚未進入社會，僅就其現有原生家庭、以及自身可能的親密關係互動樣貌、對未來婚家實作與性別分工想像、還有對社會福利體制中所謂男性養家模式式微、邁向雙照顧雙養家模式的可能性。



圖三 研究架構圖

(2) 研究對象與場域

本研究有兩群研究對象：第一群是過去五年內曾上過「家庭政策」但已畢業者；第二群是2021年即將修習家庭政策的同學。第一群的研究場域，可在任何受訪者認為信任合宜的公共空間，包括教室、咖啡廳、會議室等；第二群的研究場域主要是課堂內。

(3) 研究方法與資料分析

本研究方法為質性研究中的焦點團體與深度訪談，搭配課堂作業文本與課後量化小問卷等方式。試圖透過對第一群對象的焦點團體（訪談大綱與內容詳見附件一），系統性的整理，瞭解經過這門課的閱讀講授、互動討論、與反思評量後，對學生進入社會的「親密關係與婚家樣貌實作」、「與原生家庭的互動關係」、以及對「政策框架與服務實踐」的看法、實作、與改變的軌跡。根據第一群研究對象的研究成果，做為反思、回饋、與修改「家庭政策」的教學改革依據，據此找出能夠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增進研究者教學成效的關鍵能力。

(4) 實施程序

I. 質性焦點團體訪談

本研究按學生不同的親密關係與婚家體制實踐階段，以及不同工作場域類型，區分離校園生活最近的「當前修課組」與「近期畢業組」二類，以及經歷社會洗鍊的「將／甫婚育組」與「已婚生育組」二類焦點團體。透過廣泛蒐集不同實踐階段中的實際經驗、價值矛盾，與伴侶、家長、雇主或社區民眾的衝突與溝通協商歷程，勾勒當前世代面臨的共同社會結構壓力與婚家體制期待、當前世代經過課程後發展出的自覺意識，並探討這群已經是或即將是公民、家庭成員、做親職、就業者、社福與社工場域工作者對家庭政策的期待及想像。

研究於 111 年共舉辦 5 場焦點團體，共計 36 人參與，且部分參與者為修課生的夥伴及伴侶。「當前修課組」的研究參與者 11 位；近期畢業組 9 位，是過去修習家庭政策課程並剛畢業的學子；將／甫婚育共辦理 2 場焦點團體，共 7 人，多有社工／社福領域工作經驗，包含已論及婚嫁或剛結婚 1~2 年，開始在生育議題上多有思量，也面臨傳統婚家價值的摩擦與結構限制；最後是已婚生育組 9 位，已出社會 5 至 10 年，皆有生育經驗，面臨較多婚後的妻子、媳婦、母職的社會角色期待及衝突，以及在就業－照顧之間抉擇以維持家庭的結構困境。詳細焦點團體時程表與參與人員見下表六。隨後本文以匿名方式處理並呈現訪談內容的分析與研究結果，編碼對照表如表六。

表五 焦點團體辦理場次與組成

場次	日期	地點	訪談 時長 (時)	親密關係	與會人數					修課時 學籍
					加 總	修課生 與否		生理性 別分布		
						修課生	伴侶	男	女	
當前修課組	6/8	社福系 教室	3	3 位已婚 5 位穩定交往 3 位單身中	11	11	0	5	6	1 位大學生 7 位碩士生 3 位博士生
近期畢業組	2/28	參與者 家中	3.5	均未婚， 皆有穩定伴侶	9	9	0	4	5	皆大學生
將/甫婚育組-1	2/26	參與者 家中	2	1 位已婚； 2 位穩定交往	4	3	1	2	2	皆大學生
將/甫婚育組-2	2/29	社福系 教室	2.5	1 位已婚； 2 位穩定交往	3	3	0	0	3	大學、碩/博 班各 1
已婚生育組	2/25	參與者 家中	3.5	5 位已婚； 1 位備婚	9	6	3	4	5	皆大學生

表六 受訪對象編碼對照表

資料出處	資料筆數	編碼
當前修課組	11	修課 A-K
近期畢業組	9	初入 1-9
將／甫婚育組	7	將甫婚育 1-7
已婚生育組	9	已婚育 1-9

II. 量性課程學習評量資料

課後量化問卷針對所有修習家庭政策學生，不限於前述的焦點團體參與者。此問卷有兩部分，第一，是修課同學對婚姻家庭體制與性別平等學習的自評狀況，測量方式採取五點量表。第二，則是透過「開放題項」，讓學生自述修課過程的實踐與成長歷程，了解同學普遍的修課動機、意識形態、認知或行為的改變，並邀請同學提出課程內容的重要之處與可修改方向（問卷設計詳見附件二）；編碼為 A1 至 A39。在施測之前，研究者將清楚告知填答內容皆無對錯區別，並且絕對的雙向匿名與保密，也不影響個人評價。

問卷填答人數共 39 人，包含當前修課組、近期畢業組、將/甫婚育組、已婚生育組四類（問卷受訪者描述性統計見附件三）。填答者以女性為主、多為異性戀、修課時多為大學生，

目前以 20 至 29 歲最多，同居經驗有無則大致相等，現時過半有全職工作。其中生理女性 25 位及男性 14 位；性別認同女性 23 人、男性 13 人、雙性 1 人，其他兩人。性傾向則 30 位異性戀、3 位同性戀、2 位雙性戀、1 位泛性戀、2 位無性戀與 1 位其他。修課時為大學生 23 人（其中以大三 17 人最多）、碩班生 13 位，碩班生 3 位。問卷填答者目前年齡以 20 至 29 歲 20 人最多，次之是 30-39 歲 15 人，40 歲以上 2 人，有兩位填答者未表態。親密關係中以交往中未同居的 16 人最多、次之是交往中且同居 11 人，第三名則是已婚且從居 8 人、單身三人，有 1 位則是已婚偽單親；目前已生育者則是 3 人。有 23 人有高於基本工資的月收入。

5. 教學暨研究成果(Teaching and Research Outcomes)

(1) 教學過程與結果

I. 量性學習評量

我們先分析量性課程學習評量資料，本問卷共計 39 人填答，含括當前修課組、近期畢業組、將/甫婚育組、已婚生育組四類，詳細問卷設計詳見附件二。我們將調查問卷的題項依大學課程至社會生活的時間軸線，區分成四種面向：教材內容選擇及教學過程、四大主題學習自評、社會參與及實踐「動機」、培養社會實踐「能力」。

首先，多數同學贊同家庭政策選擇的課程主題符合修課生預期，挑選的指定閱讀教材及文獻與學生能力相當也符合期待，且有助於積累學術能力，師生共學的參與式討論方式也讓學生有參與的熱情。下表七指出，有近九成的同學認為課程主題符合我對家庭政策的預設（71.8% 同學完全同意、38.5% 同學部分同意）。且全部同學皆贊成指定教材難度適中（61.5% 完全同意、2 成部分同意）。儘管有少數同學未贊成教材增進知識建構的能力，但仍逾 9 成認為教材有助於培養將經驗概念化得能力（76.9% 完全同意、17.9% 部分同意）。最後，同學對於課程中的教學及互動滿意程度最高，達完全同意者 87.2%，部分同意 12.8%。

表七 同學對教材內容及教學過程的評量

	教材內容及教學過程			
	「課程主題」符合我對家庭政策的預設	「指定教材」難度適中	「指定教材」有益於「知識建構」，幫助我將經驗概念化	「教學與互動」有趣不枯燥
完全同意	71.8%	61.5%	76.9%	87.2%
部分同意	23.1%	38.5%	17.9%	12.8%
無意見	0.0%	0.0%	2.6%	0.0%
部分不同意	5.1%	0.0%	2.6%	0.0%
完全不同意	0.0%	0.0%	0.0%	0.0%

其次，是同學自評四大主題（親密關係實作、婚家體制想像、原生家庭關係、政策框架與服務實踐）的學習情況¹。多數同學認為家庭政策課程有助於反思性思量自身的親密關係實作經驗，也重新看見自己對親密關係還有婚姻及家庭的價值觀，並意識到親密關係與踏入婚姻之間的多元光譜，有助於思考並批判性反思婚家價值與性別、階級的既定關係。下表八指出，課程設計對於四大主題的學習能力都有良好效果，只是少數同學未贊成促進親密關係實作的反思與重構的能力（無意見 5.1%、部分不同意 2.6%），且贊同者仍逾 9 成（69.2% 同學完全同意、23.1% 同學部分同意）。但這堂課讓同學得以釐清自身親密關係與婚家議題的價值（74.4% 同學完全同意、25.6% 同學部分同意），更將這種釐清外推至對社會中「親密關係」與「婚家體制」關係的理解，提升多元交織性的敏感度（82.1% 同學完全同意、15.4% 同學部分同意），以至於能獨立思考性別及階級平等的關係（87.3% 完全同意、12.8% 部分同意），

¹ 我們的題項設計邀請同學一併思考自己與原生家庭的關係、自己與伴侶及新生家庭的關係，以及將對社會中性別及階級平等的獨立思考與批判能力視為提升政策框架與服務實踐知能的指標

最有助於增進批判能力（89.7%完全同意、10.3%部分同意）。

表八 同學對四大主題的自評學習狀況

	四大主題學習自評				
	有助於反省與重構自己的「親密關係實作」	有助於我釐清自身親密關係與婚家議題的價值	有助於提升對「親密關係」與「婚家體制」的多元交織性的敏感度	有助於獨立思辨「婚家體制」與性別及階級平等的關係	有益於日後我對性議題的批判能力。
完全同意	69.2%	74.4%	82.1%	87.2%	89.7%
部分同意	23.1%	25.6%	15.4%	12.8%	10.3%
無意見	5.1%	0.0%	2.6%	0.0%	0.0%
部分不同意	2.6%	0.0%	0.0%	0.0%	0.0%
完全不同意	0.0%	0.0%	0.0%	0.0%	0.0%

第三，多數同學在修習家庭政策課程後，會想要持續參與課程、蒐集資料與資訊，並且對社會議題有更多的感知能力與放在心上，最終有助於參與社會討論。下表九指出，多數同學有意願選修相關領域（82.1%同學完全同意、17.9%同學部分同意），更想再尋找相關資料與知識（71.8%同學完全同意、25.6%同學部分同意），且主動關注相關議題，並願意參與相關討論（79.5%完全同意、17.9%部分同意）。

表九 同學自評提升社會參與及實踐「動機」

	社會參與及實踐「動機」		
	上完課後會讓我再選修相關領域	上完課後會讓我再尋找相關資料與知識	上過課後我更會主動關注相關議題，並願意參與相關討論
完全同意	82.1%	71.8%	79.5%
部分同意	17.9%	25.6%	17.9%
無意見	0.0%	2.6%	2.6%
部分不同意	0.0%	0.0%	0.0%
完全不同意	0.0%	0.0%	0.0%

最後，是評量家庭政策課程促進同學社會實踐能力的效果，多數同學皆得以在文獻中發現與生命經驗的共鳴，並且伴隨著文獻中的性別觀點看待日常生活的經驗，最後，將這種理論知識的洞察與思考，運用至對自身處境的思考，更能以此與他者討論及溝通，無論同學是做為社會中的何種角色：如伴侶、親職、媳婦／女婿、公民、社會工作者、社會倡議者或政策制定者。下表十指出多數同學贊成家庭政策有助於連結生活經驗與理論知識（89.7%同學完全同意、10.3%同學部分同意）；且得以培養將性別觀點運用於日常生活得能力（84.6%同學完全同意、12.8%同學部分同意）；只是論述自身處境的能力及增加我與別人「討論及溝通」相關情境的能力，相對較難培養，有少數同學持保留態度（無意見 2.6%、部分不同意 2.6%），但仍高達 76.9%的完全同意，及 17.9%的部分同意。

表十 同學自評培養社會實踐「能力」

	培養社會實踐「能力」		
	有助於「連結生活經驗與理論知識」	有助於我將「性別觀點運用於日常生活」的能力	課程討論有助於我「論述」自身處境的能力，增加我與別人「討論及溝通」相關情境的能力
完全同意	89.7%	84.6%	76.9%
部分同意	10.3%	12.8%	17.9%
無意見	0.0%	2.6%	2.6%
部分不同意	0.0%	0.0%	2.6%
完全不同意	0.0%	0.0%	0.0%

II. 質化焦點團體

本研究透過分析問卷的開放性提問及五場焦點團體，收集教學過程中，學生閱讀文本、與課堂的生命經驗分享得到的反思性洞察。分別有以下幾個不同層次的發現：

首先，本課程教材的選取與討論，有助學生共感並梳理過往的生命經驗，恍然大悟曾經不理解的家人、或原先習以為常的文化慣習，從何而來。這些在教學中習得的理論到經驗的反身性思考，提供了重要連結，進而促發理解，產生與自己、家人、重要他者的同理共感，找到具體描繪的語言、被同理的安頓，重新讓自己得以與受傷經驗和解。這些意識覺察圍繞在親密關係實作、原生家庭的親職與親子互動、及婚家的多元：

在我工作歷程中，發現如一開始老師提到，就是我一直都覺得好像哪個部分怪怪的。我在婚姻中或育兒當中，我（以前）一直學習到的是因為先生很忙，所以我照顧小孩是應該的，我應該要在先生回來的時候把家裡弄乾淨，然後煮好飯給他。甚至先生可能半夜 12 點回來，或是 2~3 點回來，我可能還得起來幫他把菜用熱，半夜就起來弄吃的給他。就是我（以前）的文化、跟價值觀是這樣。然後來上家庭政策的時候……其實他裡面的一些內容啊，我覺得就還蠻能感同身受，就是會覺得說，對！我就是這樣！會有那種感覺。（修課 C）。

剛剛 C 說曾經想要抱著小孩跳下去，其實我媽媽有講過一模一樣的話，當然他不是說要抱著我下去，他是說每一個晚上她無數次想要從窗邊下去。那時候我還很小。媽媽很努力的想要發展自己的工作、自己事業。加上我外婆也進入需要有人照顧的一個階段，父母之間也有在協商要不要離婚，我媽媽身上背負很多壓力。爸爸的角色就是從我的生命歷程當中，爸爸父職角色就是一顆無形的搖錢樹，跟我們的小孩之間沒有任何的情感關聯，他就是一直瘋狂的賺錢給錢、賺錢給錢，然後現在就是身體非常、非常糟。就是我是從我的生長背景是看到這樣我爸爸跟我媽媽這樣子的母職跟父職角色。（修課 J）。

剛剛 J 跟 C 都有講，可能 C 自己當媽媽的時候，或者 J 的媽媽都曾經有一些自殘、或是想要帶小孩一起離開人世、或自己想要離開人世的念頭。其實我媽媽也有跟我講過類似的話……很多的印象是媽媽帶著我去補習班，我在車上，然後媽媽會講說，如果當時沒有生下你們兩個就好了。我覺得這件事情應該間接讓我很難理解到底什麼是親密關係。我從我媽媽看到婚姻帶給她算是蠻多的傷害，所以我一直覺得婚姻不是很必要的東西……（修課 K）。

我會開始去想婚家體制到底對人的影響是什麼？然後開始反省，為什麼媽媽那時候會說這樣子的話？我一直記得我媽很常講他生我的時候打排卵針打得很辛苦，但是他在產房的那一天，爸爸不在場，是媽媽一個人進去產房的。媽媽講這件事情講了很多遍，我其實一直不太理解這到底是什麼意思。我是到最近才發現，原來他想要談的是作為一個懷胎 10 個月、嫁到別人家的母親，她在產房的那一刻是多麼的無助，然後在醫院裡面被隔離。阿嬤還對他說，不准他去坐月子，就是她被剝奪了很多東西，之後還要一個人去面對生育這件事情的一種難過。我開始會發現，難怪我媽那時候會在車上說那時候沒有生下我們就好了。對我而言，我看到的媽媽就是怨婦，所以我才會覺得說，或許念這些家庭政策的書，其實是更去看到一個人立體的另外一面。（修課 K）。

我記得有一次上課分享我爸爸也是比較傳統的男性，媽媽結了婚之後，她原本是有工作的，後來就辭退工作生了小孩、到現在都一直都是家庭主婦、也沒有什麼興趣、好像也沒什麼朋友、整天就是在家裡面看電視。我在上這門課之前，會一直覺得說天哪、我媽媽怎麼會那麼笨？就是他明明還有更多的選擇，他可以去跟她老公溝通，但是他怎麼什麼都沒有？我有一段日子會覺得，就是有點難聽，就是其實有一點看不起我媽媽，會覺得他自己的權利應該要自己爭取，但是妳為什麼沒有爭取？反而還這樣子安於現況。但是上完這門課之後，我會覺得也許媽媽她當下、或是她現在也都還是覺得她這樣子的付出是他的選擇，她雖然偶爾會抱怨，但說不定她是自己的選擇，我學到比較可以站在多元的角度看待在家庭裡面發生的每一件事情。如果下次我媽媽可能又抱怨，我覺得我應該可以更友善的去面對，去跟他交流（修課 D）。

雖然我自己覺得概念上、或意識上還蠻性別平等。但是這學期的課程，在性別這件事上面，我才意識到原來我還是在父權體制的框架底下成長、習慣，甚至習以為常。可能是父權體制裏比較偏向平等的，但還是父權，但是我沒有意識到這一點，所以我覺得很棒的是，因為有時候自己就是你要先體驗到自己在哪一個位置？你才有可能去做更多的思考。如果都沒有發現的時候，那你也那就這樣啦。那我覺得這堂課很多時候，就是讓我們不斷的去挑戰，不斷地去發現，發現什麼事情跟我們原有的想像不一樣，原來自己不是這樣。（修課 G）。

以前在親子館當志工的時候有看到一些家長，就是他們來的時候可能就只是想滑手機，或是想休息、然後不想要陪小孩。然後那時候就很不理解，為什麼這些家長都已經來到親子相處空間，為什麼都

不能好利用。然後就是在就是讓我想以前這樣在當志工，看到這些父母的照顧的行為，後來到現在這樣討論到，就是對作為一個爸爸、媽媽，然後對這樣育兒家庭的照顧，整個政策體系就會比較理解，為什麼他們會想要有喘息的空間，可能他們還是愛太小孩，但是可能家庭照顧、或是照顧小孩真的太累了。（修課 I）。

其次，婚家體制的文本討論，帶同學看見親密關係或家庭互動實作，在各國如何深受法律制度的影響，也讓同學覺察文化價值如何影響組織家庭的決定。因此多位正在同居或預期同居的學生，屢屢提及「被開天眼」，重新思考同居經驗及意義在親密關係的位置，以及同居與婚姻的關係。諸如：重新省思同居與婚姻的線性預設（修課 E、I）、多元想像同居意義（修課 E、I、J）、重新反省「家庭意義」，包括誰是家庭成員、家庭邊界：

以前對同居沒想那麼多，就是一個結婚前試水溫的一個過程，到最後還是會結婚，就只是在同居的這個階段是去看一下說雙方的理念合不合這樣子。我現在對同居的想法並沒有那麼侷限原本那個測試水溫的概念。（反而視他為）現在的一個過程，不管之後要不要結婚，我覺得同居的這個當下就是一個相處的過程吧。我覺得自己竟是有稍微轉變一下。現在的話就會知道說，就文獻來看，國外的經驗對同居都有不同的想像的空間，那對我來說可能算是一個開眼界吧，就是其實對同居的看法有幫助我重新思考我自己的生活經驗。（修課 E）。

同居的階段，可以好好看看自己和另一半的生活習慣，或是三觀合不合，然後就會預設已進入婚姻關係，來做為同居的目標跟目的。他（伴侶）也會覺得要先同居，然後再進入婚姻關係。之前（課程文獻）有對婚姻去制度化的討論，就有看到一些國家對同居政策的規範，會讓我想到同居也不一定要進入婚姻關係，像國外可能就是用登記制的，或是什麼民事伴侶這種，就是可能婚姻可以作為這種親密關係的保障，或是降低變動風險等等，其實我在同居的想法，就是這種風險的變動上，可能就有不一樣的觀點。（修課 I）。

我有（想要進入婚姻關係）。我會覺得這堂課打開我對同居的想像，我已經同居第 4 年了，然後我都只是覺得同居是一種狀態，一直到修完課，然後去開始有想到說，為什麼婚姻一定是構成家庭的唯一條件呢？為什麼我跟現在的同居人不能算是家人呢？然後，我甚至有時候覺得我的貓也是我的家人。（修課 J）。

那時候讀那篇文章，我就很衝擊，我就想說，天哪，其他國家居然這麼多人是只同居未婚生育的，我非常衝擊這件事情……那時候其實我覺得我自己也會去想說妳懷孕就是要結婚啊，因為好像台灣很多人都這樣吧，但是後來上完這堂課後才意識到說那其實很多元，就是你也不一定要結婚，也不一定進入婚嫁才是一個完整的狀態，所以我那時候覺得第一堂課就讓我蠻衝擊。（初入 1）。

我想到從妻居從母姓那些課程帶給我的衝擊。我記得沒錯的話，我那個時候上課有分享一個我朋友的先生，他那時候是男朋友，住在他們家，到現在他先生還是跟她住在她們家。然後我就覺得很特別，居然會有人的家庭不覺得這樣（從妻居）怎麼樣……（將甫婚育 1）。

許多學生表示對於透過婚家體制與親密關係實作的課程內容連結自身經驗，感到印象深刻。但有趣的是，這些意識覺察與同理共感，產生不同方向的反身性思考：有些原先視浪漫愛與進入婚姻理所當然的學生，藉此反身性思考父權與婚家體制的僵固性；但原先對婚姻抱持悲觀立場的同學，反而在同學多元經驗的回饋討論中，重啟對婚家可能性的想像。但整體而言，課程能讓學生看見進與不進入婚家體制的「多元選擇」性：

對婚姻觀有很大的改變，有點質疑婚姻關係的必要性；對於婚姻有不同的想像；不認為女性一定要結婚生子，家庭有多元的組合型態（課程學習評量 A2、A4、A5）。婚姻關係的想像更為多元，不再只是受限於結或不結的二元選擇，反而更能去思考怎麼結、結/不結婚下其實也有許多不同生活模式的選擇。（課程學習評量 A3）。

我其實心裡有個疑問，就是我一開始的確是想要進入婚姻的。但是上完這門課之後內心會有個問號，就是我會懷疑我自己到底是真的想要進入婚姻，還是其實是為了符合社會的期待然後才進入這個婚姻，這個部分我到現在還沒有答案，但就是這門課的確就是這幫助了我就是有這樣子的一個腦力激盪。（修課 D）。

應該說我本來是很想有小孩的人，但是因為學這些東西，家庭政策，突然覺得人生不一定只有這條路。你就會覺得要有一些個人成長的規劃。雖然本來就有，但是一開始可能會覺得要孩子，要有家庭

之類的，現在就會覺得結婚後你還是很想保有自己，但是要怎麼平衡，就會很多的衝突。(將甫婚育3)。

對於曾經視為理所當然的事物，有新的觀點與挑戰，像家務分工、育嬰假、社會體制下男女的權力等。課堂的討論，讓我對原生家庭的父權分工的角色很無力和反感，雖然當下很難做出改變，但當生活中接觸更多人，再次討論到相同議題時，發現有些朋友的家庭並非全然依照父權分工下的結果，發現也有許多家庭是不同於我的想像。從原本的理所當然，變成挑戰這些觀點，也逐漸在生活中看見更多的可能性。(課程學習評量 A6)。

一開始我對婚家體制的想像還是集中在一對一專偶、理想的、互敬互愛的婚姻關係。但課程之後發現，其實關係的實踐不只一個既定模式，除了看見性別、性傾向，還要看到其他的交織性議題，這些都是我過去沒有想過的。(課程學習評量 A1)。

那時候已經跟他交往，然後我覺得結婚就是一定程度人生重要的啊之類的，但是上完之後我好像一瞬間就覺得哎，對，婚姻就是一個壓迫的機制，好像應該都不要有婚姻，一瞬間就轉很大，那時候剛上完，可能那個針剛打下去。但是到後來一點我又覺得，哎我好像還是會很希望可以進入婚姻，但是會變成我會尊重另一半的意願，就假如他不想那就沒關係。(初入2)。

我不是說一定要結婚或一定不要結婚，而是知道我有選擇權。因為以前就覺得哪有什麼選擇權，反正就是要結婚。上完課就覺得我是有選擇，我可以選擇結婚或選擇不結婚，或選擇同居，選擇幹嘛這樣。因為我從小就是很確定自己不想結婚不想生，反正就是從小。但是最近幾年不知道是因為年紀開始到，然後在他身邊的人感覺都快要開花結果，反正我知道我可以選擇要結婚的，是跟別人不一樣的路徑。(初入3)。

(老師：你小時候為什麼會這樣確定不想要結婚？)

因為我爸媽不是好的婚姻，然後，身邊有很多那種很破碎的那種關係啊，我就一直覺得婚姻一定最後都會走到互相傷害或者互相折磨，然後你生小孩子只是多一個折磨的對象，或是被折磨的對象而已，然後就會一直覺得我不想要組成這種不健康的關係。但上完家庭政策之後才知道，哦原來結婚有很多這個，補貼啊，還有一些福利，都是以家戶為單位在計算嘛，然後連稅收也是夫妻一起報稅，怎樣、怎樣，所以說哎好還是可以來結一下才可以享有這些優惠，所以這就是叫做制度偏袒婚姻(初入3)。

經過課程的反覆討論，同學較能有意識與知識素養洞察現行體制產生的誘婚效果(修課 B、F、H)，習得現行婚姻決策不只是個人層次的浪漫愛承諾，更深受價值與制度影響：

我覺得畢業之後，可能是還年輕嘛，我還是覺得要踏入婚姻……可能是因為我是一個異性戀男性，然後才會做出這樣的選擇。在整個體制或環境，其實還是對踏進婚姻的人比較友善。修完這堂課……還是要進入婚姻制度，因為在現今的條件下還是對已婚者比較好。(修課 B)。

如果生小孩之後，就是好像找不到一個要生小孩但是不結婚的好理由。好像如果你們決定要生小孩，就還是要需要跟對方結婚。這可能也是因為目前整個環境，不管是社會啊或是制度上，其實就把他連結成，如果你生小孩，但是不結婚，就是一件很奇怪、很笨的事情。就是為什麼不、為什麼不結婚。就是沒有一個很好的理由去支持非婚生育的感覺。(修課 F)。

自己覺得進入婚姻最大的條件是什麼？然後那時候有想到，我會想進入婚姻關係是因為可能覺得如果另一半未來有不錯的薪水、或是薪資待遇，就會比較想要進入婚姻關係，然後就突然意識到，原來物質條件對我來說，也是對婚姻想像的重要考慮因素。(修課 I)。

那時候(我們)非常接近結婚的理由就是我們住在社會住宅，然後因為我媽目前的收入比較高，他的收入如果被核實計算的話，我們是絕對不可能繼續住在社會住宅的，然後我們就在想說怎麼辦，那時候我們就真的討論到最後一步就是兩個真的去結婚，結婚之後我們變成獨立一戶，之後我們就可以繼續住在那邊了。(初入2)。

我現在要結婚是因為要做人工受孕。我前陣子去做檢查，單邊輸卵管塞住，所以我受孕機率非常低，我就跟醫生說這可以開刀處理嗎？他說不用啊，現在人工受孕非常方便，你們兩個想結婚的話，就結婚做人工受孕就好。我就不想結婚(小聲)。他說那個是可以開刀，但是下次傷口沾黏的機會非常高。他說政府現在有補助 10 萬，所以建議你們要不要做人工受孕就好，可是做人工受孕前提不是要結婚嗎？醫生說阿你們兩個沒有要結婚歐。有啦、有啦……。就是覺得說踏進去這件事情，我就要屈服傳統。我可以接受嗎？我不能接受我該怎麼辦？可是台灣的生殖法又不能說你不結婚就做人工受孕。他不是說那你先動了。你不知道只要凍了，不結婚一輩子拿不出來嗎。他(受訪者伴侶)就說是真的嗎？我說你不知道嗎？就有去查，所以我就想說領養好了。領養問題也來了，我沒有結婚也

不容易領養、還要上課。對，就是覺得好像在執行自己對婚家想像、在理念上好像制度會阻止你去做這件事情。（將甫婚育2）。

這門課除了對同學自己的生命經驗梳理共感或婚家意識覺察有所幫助，也產生了一些溢出教室外的課後發酵，例如與他人對話、嘗試溝通協商、希望融合助人工作等。因為課程內容的意識覺察跟親密關係與家庭決策息息相關，因此誘發許多同學下課後，會跟重要他人（尤其伴侶或原生家庭）設法對話，除了能如上述所說促使同學理解「過去發生的事件意義」，也開創一個誘因動力讓同學與「當前」的父母與親友開啟協商與溝通的可能性，當然，溝通實作一直存有多元交織性，也從來不是非黑即白，因此同學與重要他人的協商，有出乎意料的收穫、當然也有衝突與待解決的差異：

有簡單訪談我爸媽對現今家庭關係的變化，就是包含現在可能結婚的人沒有那麼多、現在結婚的狀態已經跟之前差很多、甚至有些人是不婚主義，或是未婚生子之類的內容，我就是有跟我的爸媽做比較深入的討論。其實還蠻意外的是我爸媽並不會介入我們這一代以後要不要去結婚、甚至是無論要不要結婚，他們也覺得沒關係。因為他們認為說，我們這個世代光是要生活下去就很困難了，就是傳統的那些什麼買房、買車啊、然後娶老婆啊、給老婆一個交代這一類的想法是也已經慢慢的不符合我們目前的生活。（甚至發現）我自己可能比我父母想得還傳統。我自己可能還在想、還在規劃說，要不要以後找個穩定的工作啊、做一個公務員，然後以後等那個薪水存夠了，買房、買車啊、還什麼的，然後之後再結婚。這一些其實我爸媽都沒有想那麼多，就是他並不介意我怎麼選擇。我很慶幸有這個機會，可以讓我去跟我的爸媽討論這些家庭的議題，因為平常的時候可能就是聊一些生活近況的事情，比較不會對於某項議題有一些深入的討論。（修課E）

我有跟我媽、我姊聊過。過年我老婆可不可以除夕夜不要一起吃年夜飯。我姊完全無法接受這件事情，他就覺得說，你如果今天要結婚，就是要去婆家吃年夜飯，然後我媽是說，就是除非有特定理由，就是像可能他家只有他一個小孩，或是什麼之類的。那晚上要住在家裡嗎？我媽也是說，除非他有特定理由，應該是要住在一起，然後，是我就會問他說，那其實這個就是不行的意思。他們沒有辦法接受說如果你今天嫁到別人家除夕不待在婆家的。他們的理由是說，他們會比較傳統一點，會覺得說對方不這樣做的話，其實是很不尊重的一件事情，就是你除夕或是初一不回婆家，是很沒有禮貌的事情。她會覺得說，就是你看不起他們，類似這種想法吧。他們也會說婚姻關係裡，男性要負擔多一點責任在養家。（修課F）。

上完課汲取到這麼多的新知識，我其實是有一點點衝擊跟矛盾。我的個性本來就不太會去妥協的人，不太想要在很既定的傳統框架裡過生活的人。可是我的生活圈、包括我的原生家庭，我現階段的男朋友，其實他們都比較是安於現況的人。所以當我在這門課學習到的新東西，我會很想要去跟我的家人還有朋友分享，可是分享到最後會變成衝突……吵架。但幾乎每一開始，應該三、四個禮拜吧，我每一次的都帶了新的東西要回去分享給男朋友的時候，到最後都是會吵架。我記得有一次、就是還滿記憶深刻的，好像是在討論結婚後，如果真的進入到婚姻裡面，（過年）回娘家這件事情。我的觀點是為什麼我一定要初二才能回娘家？你們不可以說，就是除夕當天你上午回去，或者是我回去你家、下午再回來我家之類的嗎？但是到最後就是吵架。（修課D）。

最後我就問我先生，「你也可以住我們家嗎？」，他說可以。我是覺得這一代大部分像我們年輕人，可能可以接受這樣的轉變，但是也要爸媽可以接受。然後還有從母姓，我跟我爸媽講過，因為我們家就是都是女生。然後我就說我們生的小孩有一個可以跟我姓什麼的，但我爸因為很傳統，所以他就說不用。但是我先生說沒關係，對，就是上課的話題我就跟他討論，然後他就是慢慢可以理解我的想法，他就覺得說這樣的觀念其實也沒有怎麼樣。只是我們還是會去想一下自己爸媽的立場是怎麼樣，如果我們這樣落實，要遇到什麼困難？要不要一起去面對這樣的難題。（將甫婚育2）。

他（修課生的媽媽）會覺得譬如說三大節日我應該要回去（婆家），甚麼端午節、中秋節，他覺得你中秋節不是要回去人家家裡嗎？然後我覺得說不用，他（受訪者配偶）過他的中秋節，我過我的中秋節，為甚麼要一起。然後他（受訪者媽媽）就說你已經結婚什麼的，怎麼可以不要，我覺得他們有很多替我擔心，會為我先做。比如說我婆家那裡的關係，他還會幫我打。例如說什麼中秋過年送禮，他會先送你一個水果過去給他們。（將甫婚育2）。

自我覺察、意識啟蒙、溝通協商之後，是實作變革；實作變革有個人（親密關係與原生家庭）層次、工作層次（如何將意識啟蒙具體轉化為組織文化與實作規範）、以及政策層次。本堂課的許多文本透過他山之石與政策比較的文章，讓同學看見親密關係與婚家實作，除了

家戶內的個人協商外，結構與政策，有助於價值的轉化，對實務工作者或公民培育皆有益處。而本研究受訪者除了目前就學之外，也有有工作的在職生、以及已經畢業在從事助人工作者，因此對於如何翻轉實作有多元想像。有助於看見既定框架，重新反省非主流群體所需的服務（修課 A）、發展服務方案（修課 C），意識到與其他服務領域的連結（修課 A）；也有同學擴展政策想像，有著一起照顧的社會想像（修課 H），並從母職受到的壓迫經驗（修課 C、J、K），提出婚姻諮商健保付費（修課 C）：

長越大我越會更有意識地促進我們家一些細微的我可以做到的改變，比如說過新年，吃完火鍋之後我爸他們都不會收嘛，我媽可能就要先去做別的事，比如說顧那隻狗還是怎樣，那個碗就會放在那邊，我就會去洗，我媽就說謝謝你幫忙，我就會跟他說這不是幫忙，如果我今天沒吃，然後我還洗這個碗，我是在幫忙，（但今天）我也有吃，我就覺得這是大家一伙的事情，然後我對幫忙做家事這個用詞很介意，如果我男友在那邊說謝謝你幫忙，我就會開始不高興，然後他就會覺得，啊剛剛不是好好的，但我就覺得日常生活中的用詞是需要注意的，就是我覺得說這是我們家一起的事情，沒有什麼誰幫忙誰這種事情。（初入 2）。

我覺得政策也是。就是「家」這件事情，因為我遇到孩子²他們都很早離家，可是他們又需要有一些補助費用，讓他們養活或夠自己生活，可是他在申請各種，或像去年在疫情下很多急難救助或什麼，那個申請單位都是家庭，可是那個家是他沒有辦法回去的地方，或者他早就已經脫離了，所以對他來說家的地方可能是我自己租屋的這個地方，是我的家。就是帶著這樣子（在家庭政策習得的知識）的彈性也好或眼光也好，去跟孩子談或親近的時候，好像比較可以理解他們遇到的困境或者是狀態在哪裡，因為如果跟她說『你就回家啊，反正你家不是可以住嗎？你爸媽也都在那』，就是都會把他推回去這個地方，就是覺得家就是這樣啊，你為什麼就是聽不懂，你為什麼就是要離開」；「傳統的那個角色底下是很可怕的，就是很多爸爸的壓力是我要負擔起這一整個家，這一整個家所有的決定都是我來負責，給孩子想，給媽媽想，他們想的不夠全面，然後他一直自己承擔這件事情底下，他就因為這件事情，所以連帶影響他的身體狀況。」（初入 2）。

要怎麼樣把會的東西應用在我的工作上，可以給我的個案或是我可能辦一些婦女的支持團體，可是就不會只有做手工啊、或者做冥想，我可能有更多的知識性可以給他們。讓他們知道說，其實有很多人是可以支持你們。然後，你們這些覺得奇怪的想法，其實不見得是錯的、也許你不一定要結婚、然後我覺得應該是可以給我的個案們就是更多的支持。（初入 2）。

最大的改變就是我其實會開始去想要怎麼樣在工作上有實踐的方法。舉例來說，像上次講到育兒的議題，老師有提到說明明大家都一直有鼓勵生育的政策。可是為什麼那麼多的學者專家，他們也是有小孩，可是為什麼他們開會的時候卻從來不帶小孩，為什麼我們上班的時候就變成說，你帶小孩去上班你就有錯、你就不認真。我那時候回家，我就真的有想說，原來就是這個職場把我們框架住了，其實你是女性，可是你可以做的東西是更多的，你不能被大家告訴你你是女人、你不要會很多，你是女人，你把家整理好就好了。然後你是媽媽、你是太太，你就怎麼樣、你不需要過度得去表現自己等等之類的。這是我以前所學到的，可是我在家庭政策這堂課程當中，其實理論是其次，我學到的是原來有更多的人會支持你，而不是只有好像我是特例獨行，就是我這樣做是不對、或是不好。其實這是我感受到的。（初入 2）。

修課之後我好像漸漸的又覺得說，生小孩好像是一個……就是（假若政策與職場允許）可以的選擇，就是如果職場上面的制度越來越容許就是每一個勞工都是可以去照顧別人的照顧者身分，而且我也看到了就是男性請育嬰假的可能性。我就覺得也許，在這些權利的制度保障之下，生小孩也許可以做到，然後又加上有學到溫柔生產，那我覺得生育過程的醫療過程沒有那麼可怕。然後不是一個生育機器。這算是一個滿特殊的改變。（修課 C）。

關於媽媽這件事情，我一直都覺得應該說都很辛苦，可是其實媽媽當下一一定是很受傷，他可能就是沒有人在意她、然後沒有人跟她說一句你辛苦了、甚至他可能在哭泣的時候他的另外一半都不會理他之類的。所以他才會有太多的情緒積壓下來，這些東西它都需要經過心理諮商，所以我想要提一點就是，我真的覺得婚姻諮商這件事情應該要普及化，就是大家不要把太多婚姻的事情都不願意說出來，其實有婚姻諮商這件事情、甚至可能健保給付啊？這其實對整體來說是好事。（修課 C）。

在社工的實習的時候，就也是和小朋友和家長相處，當時就會覺得很無力，肩膀很重，因為會覺得沒有辦法在短時間內看到什麼樣的改變，更何況是改變這個體制。不過在家庭相關的討論就是會讓我覺得，不是只有停留在這種個人協商，就是整個結構都會需要進步。（修課 I）。

² 這位焦點團體的參與畢業生現在擔任兒少福利服務相關工作。

我應該是支持普及公共化，拿生小孩這件事情來比喻的話，我覺得現階段的我、還有未來的我應該賺不夠錢，然後也沒辦法、沒那個時間跟心力跟我的另一半一直溝通，或者是協商。所以我覺得，如果政策體制可以越來越完善的話，的確是可以減輕，家庭或是養育的壓力，對所以我應該是支持普及公共化的。（修課 D）。

我自己是非常支持普及公共化的，而且我非常的認為照顧這件事情，照顧小孩應該是全部的人要一起做的事情，就是我剛剛同學講的一句話就覺得很有趣，就是雖然我在自己沒有生，但是好像可以跟親友要他的小孩來顧一下，其實換個角度來講，這不就是一種喘息嗎？這就是大家一起去照顧，就雖然我沒有辦法、我沒有想要生小孩，但我也可以跟你一起分攤你的孩子的壓力。那這時候，原本在照顧孩子的爸爸、媽媽出去玩一下吧，這樣也很好。那這件事情會不會被制度化，我不確定，當然，我希望的當然還是一個更制度化的，可能是日間的公共托育這樣子的政策，但 H 在講那個方式會不會是有什麼親子館的志工更擴大，就會變成週末的陪玩家長、陪玩大哥哥大姐姐之類的，或許也是營造一個社區共同照顧的一個方向吧，也是一個社會連帶的方式。（修課 K）。

（2） 教師教學反思

過去 17 年，大約教授家庭政策 5 到 6 次，早期的組成以大學部為主，中間幾次嘗試過大學部與碩博班合開授課，參與人數各半；後期則以碩博士生為主、少數一兩位大學部學生。早期的確會擔心如果學生的級別或年齡有差距，在文本難易程度的選擇、以及生活經驗分享上會不會容易出現代溝。但這幾次的教學經驗卸除了這個疑慮，反而發現，跨世代所處的不同生命歷程位置，易於引發換位思考，更容易產生共感，也凸顯意識察覺與實作的多元交織性，可以逐步解構那些過往被視為不需要多想、被視為理所當然的實作背後，其實有層層交疊的複雜價值網絡與結構框架。只要一開始讓學生感受到開放討論的氣氛、耐得住同學們剛開始的不敢發言或可能冷場，同時謹守不強加價值判斷的原則，往往能漸入佳境。

不過從同學的分享，我一方面看到學生在婚家與家庭相關議題上的意識覺察獲得啟蒙，感到欣慰；但另一方面也看到許多同學——不論在學學生、或畢業就業、（考慮）組織家庭的學生——分享，不論是個人的知行無法合一、或對社會結構太過僵固的無力感，也就是學生在被啟蒙後走入社會，卻仍面對社會結構與價值仍是傳統婚家文化時的痛苦：

會覺得他是一連串的事情在想像，然後我覺得有這個眼光很棒，因為有這個眼光再去看他們，或者是跟他們對話的時候，就是會一直去提問或者好奇為什麼會卡在這裡，然後是哪一個地方讓你卡住了這件事情，我覺得這是很有趣的。但我確實也會像 A 說的，當你跟兒少工作的時候，你很想要帶給他新的你的看見，或者是我們今天可以不一樣，我們今天可以有不同的彈性或選擇的時候，可是大環境是這樣，就是我自己都沒有辦法再做什麼的時候，孩子在自己在面對這件事情的時候，他也很難再有其他的選擇，或者是去做什麼，他其實也卡在那，對，就會覺得這是比較困難的地方。（初入 2）。

上完這堂課之後的那個敏感度變高或者是開天眼，可是有時候反而會覺得說，早知道不要開這個天眼，因為你會覺得很痛苦，因為又沒辦法改變，就是可能大家庭或是身邊的人什麼的，然後看到身邊的人的一些現象，就會覺得，哇，好氣、好氣。現在是處在一個很知行不合一的那種狀態吧，就是無論自己的原生家庭還是在自己的伴侶關係，我都覺得非常知行不合一，然後有時候就會埋怨自己幹嘛讀那麼多書。（將甫婚育 3）。

我覺得好像社會工作都需要來修這堂課，否則現在（的制度環境）就還是會傾向維穩或是保障這個家庭，連社安網也是啊，就除非真的有受虐，社工才會讓孩子去安置或離開家庭，通常也不會鼓勵離婚，就是大部分還是傾向讓家庭的支持系統起來，然後內部可以完整這樣，就是我們的建構模式，還是覺得家庭就是爸爸、媽媽、小孩，這是最棒的。但是我會覺得說，如果我一直去碰撞，就是想要去碰撞這個框架的話，我到最後會不會只剩下我自己孤零零的，對，就是身邊可能沒有什麼人，然後就會覺得有點痛苦。然後應該還是會選擇去跟身旁的人繼續溝通跟協商。（初入 2）。

我覺得我還是會支持普及、公共化的一些社會政策。因為念完這麼多的文獻，再回來看自身的原生家庭會覺得，如果沒有完整的一些社會政策....自己要去這件事情太辛苦了。就像剛才前面提到的，就是自己會沒有勇氣，頂多就是踏入婚姻體系而已，你就沒有辦法再鼓起勇氣再往前走、或是生育下一代，可能就最多就是生一個，不然就是不會生。（修課 B）。

有時候我會跟同事分享說，我覺得我好像是在兩個世界，一個就是在我自己的工作上面，然後我遇到就是比較就是不一樣的需要協助的案主。另外一個是在學校層面，學到可能是政策倡議啊等等之類的，就是兩個完全不同的環境，所以我其實一直都在取得平衡。(修課 C)。

面對學生這些力不從心的困境，提醒我要在課程內容增加一些其他國家如何具體改變的例子，或政策上如何著力可以支持變革。此外，這幾場焦點團體分享也發現，定期舉辦畢業後的學生聚會交流，創制網絡平台，或許也是維繫意識覺察以及持續實踐的一個方式。

(3) 學生學習回饋

問及修課收穫，許多人提及「打開性別之眼」(課程學習評量 A7、A13、A16)，「少了對婚姻的莫名憧憬、了解女性在婚姻當中可能會遇到的困境、對結婚會審慎思考」(課程學習評量 A9、A10)。本研究透過課程結束後發放的線上問卷分析學生的「修課動機」，可分三個部分。與授課老師相關的例如，「過去修過老師的課，收穫良多；授課方式扎實、又可以學到東西」、「學長姐推薦」；與家庭政策議題相關的動機包括「課程大綱所涵蓋的議題有趣、以前較少觸及相關議題、議題新穎多元」；與課程內所培養的素養相關的例如「想要提升自己在相關議題的思辨力、覺得議題跟自身息息相關、貼近生活能應用」。

多數問卷指出「教材內容與課程進行方式」中的文獻貼近生活、給同學充分空間討論、訪談周圍或親近的人相關議題。本次課程設計的經驗分享，本身就是重要的相互學習過程，而且相互尊重與培力。分齡學習有助於看見層層疊疊的生命故事(修課 K)；他人分享的生命經驗有助於看見多元實作究竟是怎麼一回事(修課 F、J)，讓抽象性知識更具體(修課 I)：

我修課時適逢通姦除罪化的討論，當時老師有非常開放的空間讓我們反思通姦罪，我覺得老師會透過提醒的方式讓我們思考，不會用權力來強制扭轉我們的想法，我覺得當時的討論讓我受益良多，也是我後續對於許多議題思考的重要養分。(初入 1)。

這堂課應該是蠻多文本都可以貼著生命經驗去去思考，像我記得我那時候導讀一篇單身歧視的文章，那時候我我第一次想到這個議題才意識到說哎，好像平常大家都一直在問，我表姐三十幾歲有沒有結婚，這件事情是一種歧視，那時候(大家大笑)，所以我覺得這堂課蠻能貼合我的生命經驗，就是在導讀啊跟文本的閱讀過程。(初入 2)。

我覺得老師的課很好是老師你帶的方式都是直接一直給問題，然後不是一直給你的想法，然後就會讓我們很多的時間可以去想。(初入 3)。

而且好像是講講述的那個，就連提問的態度也會讓你覺得這一堂課是很 open，反正我不管講任何，你已經看到的東西都在這邊，是可以被接受的(初入 4)。

我覺得這個教學互動一開始真的那種公開講話真的很害怕，就是會很緊張。然後因為大家都比較敢發言，都可能連結到自己的經驗、或是個人想法，就是可以比較說出一套自己認為的觀點或是立場。我那時候對自己講話就是很焦慮，我覺得可能也是因為不習慣，然後也是因為透過這門課這樣的環境，也讓我慢慢練習組織架構自己的思緒。(修課 I)。

那個剛剛 I 說他發言都會緊張啊，其實我也是是很緊張，從剛剛那個焦點開始就緊張到現在。(修課 J)。

教學互動，最有趣的應該就是因為這個班級橫跨了很多不同年齡層的人的確讓我看到很多不同的生命故事。很感謝 C³ 的分享，他⁴其實讓我回去想為什麼我媽媽那時候那麼痛苦？而我不自知，當時的我沒辦法知道，因為我也只是個國小生而已。我只是覺得 confuse，為什麼我媽不愛我？那是因為透過 C 的分享，其實更讓我知道媽媽那時候的狀況。然後還有一個傳統的女性因為婚姻到底失去了多少東西、然後才知道原來媽媽以前講的那一些很悲傷的事情、或者是那些原來懊悔的事情背後其實是更深刻的原本的他自己。(修課 K)。

³ 三個孩子的媽媽

⁴ C 分享自己當三個媽媽的很多糾結

我覺得大家的互動跟上課分享，其實就是大開眼界，就是能看到很多不同背景的人對婚姻、家庭的想法。像我記得就是有一個學妹我覺得每次聽到就是分享他和他家人之間的互動，其實都覺得蠻有種，『原來其他家庭是這個模樣』。就覺得非常喜歡這個部分，就是上課分享。(修課F)。

謝謝大家都願意分享自己的生命經驗，很喜歡聽到大家的生命故事。會對這種很生硬硬的政策、或是一些意識、概念就整個變得比較柔軟起來，謝謝大家。(修課I)。

在教學互動中的討論我覺得很有幫助，因為我就是一個很缺乏生活經驗的人，而且我的生命經驗.....我有關注這些議題，(但)生命當中真的沒有經歷過的壓迫。然後我聽到同學的分享，聽到有當爸爸的、有當媽媽的、然後聽到跟另一半吵架過程，這些基本上我都沒有經歷過。所以我會覺得這樣子的交流經驗就是會讓提醒自己以後要一直持續的去跟不同的、有這樣子生活經驗的人去相處，去看到經驗本身。(修課J)。

6. 建議與省思(Recommendations and Reflections)

本研究主題涵蓋婚姻體制、親密關係和家庭互動，還有社會實作與政策體制。家庭政策課程對學生的影響，包括讓他們重新思考自己的生命經驗，對婚姻和家庭的看法產生了多元化的想像，以及對現行體制的誘婚效果和價值與制度影響的洞察增加了意識和知識素養，更進一步促進同學與原生家庭、新生家庭，還有社會大眾與職場同事的溝通協商能力，亦有同學將之融合助人工作。

透過本次教學及研究，我們提出以下建議。首先，課程文獻的選取和設計非常重要，此次課程的成功，仰賴於慎選教材的批判性與多樣性，促進學生看到不同的觀點和文化。第二，我們建議在家庭政策或政策相關課程中，增加實際案例分析還有混齡修課的生命經驗分享，此舉不僅讓學生更加深入地理解課程中涵蓋的主題和相關議題的現實影響；也得以在課程中進一步強調多元觀點和價值，尤其是性別、性取向，以及婚姻及家庭的多樣性。第三，我們擬透過歷年修課生的質性資料，發展並提供實用的工具和技能，協助學生應對現實生活中可能遭遇到的問題，例如如何進行有效溝通、協商。

省思之處，則在於此次家庭政策的確告訴我們，如何且的確能藉由課程對學生進行影響，讓他們思考和反思自己對婚姻和家庭的看法，這包含過去的經驗，與修課之後的實作。這樣的課程不僅能夠幫助學生建立更開放的思維，還能夠促進他們的自我成長和人際關係技能。然而，此次課程仍應該繼續探索和發展，以更好地滿足學生的需求，尤其當許多困境與難處在修課結束後的社會經歷中發生，我們或許要不斷連結大學的社會責任，以及畢業生的社會實作，進一步深化對這些主題的理解和洞察。

二、參考文獻(References)

- Auth, D., & Martinek, H. (2017). Social investment or gender equality? Aims, instruments, and outcomes of parental leave regulations in Germany and Sweden. *Gender and family in European economic policy: Developments in the new millennium*, 153-176.
- Bonoli, G., Cantillon, B., & Van Lancker, W. (2017). Social investment and the Matthew effect. *The uses of social investment*, 66-76.
- Cherlin, A. J. (2004). The deinstitutionalization of American marriag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6(4), 848-861.
- Esping-Andersen, G. (1999). *Social foundations of postindustrial economie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Fleckenstein, Timo, and Soohyun Christine Lee, 'A Social Investment Turn in East Asia? South Korea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in Anton Hemerijck (ed.), *The Uses of Social Investment* (Oxford, 2017; online edn, Oxford Academic, 20 July 2017), <https://doi.org/10.1093/oso/9780198790488.003.0024>, accessed 23 Mar. 2023.
- Goldscheider, F. K., & Sassler, S. (2018). Family policy, socioeconomic inequality, and the gender revolution. *Family inequality: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in Europe and the Americas*, 199-215.
- Hays, Sharon. (1996). *The Cultural Contradictions of Motherhood*. New He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Hemerijck, Anton (ed.), 'Social Investment and Its Critics', in Anton Hemerijck (ed.), *The Uses of Social Investment* (Oxford, 2017; online edn, Oxford Academic, 20 July 2017), <https://doi.org/10.1093/oso/9780198790488.003.0001>, accessed 23 Mar. 2023.
- MacKinnon, C. A. (1993). *Only word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Mahon, R., Bergqvist, C., & Brennan, D. (2016). Social policy change: Work–family tensions in Sweden, Australia and Canada. *Social Policy & Administration*, 50(2), 165-182.
- Morel, N., Palier, B., & Palme, J. (2011). Beyond the welfare state as we knew it?. In *Towards a social investment welfare state?* (pp. 1-30). Policy Press.
- Perelli-Harris, B.(2018). Universal or Unique? Understanding Diversity in Partnership Experiences across Europe. In Cahn, N., Carbone, J., DeRose, L.F.&Wilcox, W.B.(eds), *Unequal Family Lives: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in Europe and the Americas*(pp 83-104).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Raymo, J. M., Park, H., Xie, Y., & Yeung, W. J. J. (2015). Marriage and family in East Asia: Continuity and change.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41, 471-492.
- Saraceno, C. (2015). A critical look to the social investment approach from a gender perspective. *Social Politics: International Studies in Gender, State & Society*, 22(2), 257-269.
- Saraceno, C. (2017). Southern European welfare regimes: From differentiation to reconvergence?. In *Handbook of European social policy* (pp. 218-229).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 Taylor-Gooby, P., Gummy, J. M., & Otto, A. (2015). Can 'New Welfare' address poverty through more and better jobs?. *Journal of Social Policy*, 44(1), 83-104.
- 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6)。《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資料檢索日期：2020 年 12 月 3 日。網址：<https://ebook.dgbas.gov.tw/public/Data/771217174890V10W9I.pdf>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2019)。《婦財產繼承及子女姓氏》。資料檢索日期：2020 年 12 月 3 日。網址：

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Query.aspx?sn=OR0v3mpqY4w1FJ99vq3ytw%3d%3d&statsn=kz%2bJEBanB1eTi9l0QE9Lxw%3d%3d&d=m9ww9odNZAz2Rc5Ooj%2fwIQ%3d%3d&n=59626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2020a)。《家庭組織型態 (單人、夫妻、單親、核心、祖孫、三代、其他)》。資料檢索日期：2020 年 12 月 3 日。網址：

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Category.aspx?fs=EcfUJy%2fsRRPbnOe4TvO%2fJg%3d%3d&cs1=KBzJPevGPxrqqDs16jfWxQ%3d%3d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2020b)。《勞動力參與率-年齡別》。資料檢索日期：2020 年 12 月 3 日。網址：

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DetailData.aspx?sn=IzsJXFKayOAtSY6c5syyzw%3D%3D

李庭欣、王舒芸 (2013)。〈「善爸」甘休？「育爸」不能？與照顧若即若離的育嬰假爸爸〉，《臺大社工學刊》，28，93—136。

沈秀華 (2013)。〈親密關係的正義？從廢除通姦罪談起〉，《台灣法學雜誌》，223，74-78。

林東龍、劉蕙雯 (2015)。〈照顧男子氣概與男性公務人員育嬰留職經驗〉，《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39，59—109。

洪惠芬 (2015)。〈新世代臺灣母親的處境與挑戰：就業母親在照顧與工作之間的文化矛盾〉，《臺灣社會福利學刊》，13 (1)，87—149。

范雲 (2013)。〈通姦罪——一條刑法，三種女人的位置〉。《天下雜誌—獨立評論@天下》。資料檢索日期：2022 年 3 月 3 日。網址：<http://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53/article/243>。

唐文慧 (2011)。〈為何職業婦女決定離職？結構限制下的母職認同與實踐〉，《台灣社會研究季刊》，85，201—265。

統計處 (2020)。《結婚、離婚統計》。資料檢索日期：2020 年 12 月 3 日。網址：

<https://statdb.dgbas.gov.tw/pxweb/Dialog/viewplus.asp?ma=Po0206A1A&ti=%B5%B2%B1B%A1B%C2%F7%B1B%B2%CE%ADp-%A6~&path=../PXfile/Population/&lang=9&strList=L>

許宗力 (2020)。《司法院釋字第七九一號解釋許宗力大法官提出協同意見書》。資料檢索日期：2022 年 3 月 3 日。網址：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972&rn=-19898>

陳昭如 (2016)。〈從義務到權利：新舊母性主義下母性保護制度的轉向與重構〉，《臺大法學論叢》，45，1096—1162。

陳昭如 (2017)。〈從男女平權到異同平權：釋憲運動要到什麼樣的平等？〉，《婦研縱橫》，107，10—23。

歐紫彤、洪惠芬 (2017)。〈『最理想』照顧安排？—文化解釋觀點〉。《臺灣社會福利學刊》，13 (2)，1—77。

藍佩嘉 (2014)。〈做父母，做階級：親職敘事、教養實作與階級不平等〉，《台灣社會學》，27，94—140。

三、附件(Appendix) (請勿超過 10 頁)

附件一 訪談大綱

訪問項目	訪問題目
課堂內容與日常實作	
親密關係實作	<p>請問您上課前後，尤其是畢業後，對「您自己個人」親密關係的想像與實作，是否有甚麼衝擊或改變？可否請您分享您或您伴侶具體的生活經驗？</p> <p>請問您上課前後，尤其是畢業後，對「他者 / 別人」的性別認同、親密關係展演與選擇，是否有甚麼衝擊或改變？可否請您分享具體的生活經驗？</p>
婚家體制想像	<p>請問您上課前後，尤其是畢業後，對「您自己個人」婚家體制的想像與實作，是否有甚麼衝擊或改變？可否請您分享您或您伴侶具體的生活經驗？例如是否想要進入婚姻關係？為什麼？是否想要生育？這歷程是否有遭受甚麼壓力？而您如何因應？而家庭政策的討論與知識，對您婚家體制的選擇有甚麼影響嗎？</p>
原生家庭關係	<p>請問在上課前後，對您自己個人與原生家庭的關係實作、彼此期待、與互動方式是否有甚麼衝擊或改變？可否請您分享具體的生活經驗？您或您的家人均可。</p>
政策框架與服務實踐	<p>請問上課前後，尤其是畢業後的「工作」中，您自己個人對社會政策及社會工作跟家庭的關係，有甚麼衝擊或改變？可否請您分享具體的經驗或例子？</p>
教學實作的反思	
教材內容	<p>請問課堂的教材文本以及演講與課程討論，對您來說最大的衝擊為何？有哪些具體的反思？</p> <p>可否請您回溯當初閱讀相關教材內容時對你而言的難易程度？</p> <p>這些教材是否開啟你即使畢業後，仍然維持繼續閱讀或關注相關論述、或新聞的慣習？或激發您想要投身相關的社會實踐嗎？</p>
作業	<p>您覺得這些訪談作業或讀書電影心得等方式，是否有助你理解知識？提升您對於多元交織的敏感度？那些印象特別深刻？</p> <p>如果您還有機會建議老師修正作業與評分方式時，請問您想給老師甚麼樣的建議？</p>
教學互動	<p>您覺得教學互動中的討論，對您是有助益？或有壓迫性的感受？</p> <p>您覺得畢業後，這些修課同學或老師，是否成為您往後人生性別認同、婚家實作、或服務實踐的重要網絡？</p> <p>整體來說這門課的教學互動，是否能夠讓你看見性別與家庭實作的多元光譜？可否舉具體的例子？您覺得對您來說最印象深刻或衝擊最大的是甚麼片段？</p> <p>請問這堂課有讓您更能整合個體生命經驗與抽象的理論知識嗎？</p>

附件二 課程學習評量

當前修課生問卷介紹	過去修課生問卷介紹
<p>親愛的同學好：</p> <p>非常感謝您能協助填答《家庭政策》的課程學習問卷。</p> <p>本問卷收集資料用途在於教育部的教學實踐計畫:多元交織之性別意識的建構與實踐：以家庭政策專題教學為例。目的為了解學生在《家庭政策》課堂的學習過程中，對於婚家體制與性別平等的學習、實踐與成長歷程。希望觀察同學經過一學期課堂的學習之後，對於社會環境中性別不平等的反思。</p> <p>問卷分為「基本資料」與課堂學習評量」兩大部分，填答內容皆無對錯區別，並且絕對匿名與保密，更不會影響成績與個人評價。請依照個人看法回答問題，您的意見十分寶貴，最後再次感謝同學的填答與協助。</p> <p>感謝您。</p> <p>敬祝學安</p> <p>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 王舒芸 敬上</p>	<p>親愛的同學們好：</p> <p>好久不見！非常感謝您協助填答《家庭政策》的課程學習問卷。我正在執行一個教育部《多元交織之性別意識的建構與實踐：以家庭政策專題教學為例》的教學實踐計畫，想透過本問卷了解您們曾修習《家庭政策》的同學，對婚姻家庭體制與性別平等的學習、實踐與成長歷程。問卷分為「課堂學習評量」與「基本資料」兩大部分，請依照您現在的看法回答問題，填答內容皆無對錯區別，並且絕對匿名與保密，更不會影響對您的個人評價。</p> <p>再次感謝您的填答與協助。</p> <p>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 王舒芸 老師敬上</p>

第一部分、課程學習評量

一、學習評估量表：

以下各題均有五個選項，分別從「完全同意」、「部分同意」、「無意見」、「部分不同意」、「完全不同意」，請就題目陳述內容，在每個題目後面適當的數字打圈

	1 完 全 同 意	2 部 分 同 意	3 無 意 見	4 部 分 不 同 意	5 完 全 不 同 意
1. 「課程主題」符合我對家庭政策的預設	1	2	3	4	5
2. 課程「指定教材」難度適中	1	2	3	4	5
3. 課程有助於提升對親密關係與婚家體制的「多元交織性的敏感度」	1	2	3	4	5
4. 課程有助於我「獨立思辨」婚家體制與性別及階級平等的關係	1	2	3	4	5
5. 上過課後我更會主動關注相關議題，並願意參與相關討論	1	2	3	4	5
6. 我認為課程「教學與互動」有趣不枯燥	1	2	3	4	5
7. 上完課後會讓我想再選修相關領域	1	2	3	4	5
8. 上完課後會讓我想再尋找相關資料與知識	1	2	3	4	5
9. 我認為課堂指定教材有益於「知識建構」，幫助我將經驗概念化	1	2	3	4	5
10. 我認為家庭政策有助於反省與重構自己的「親密關係實作」	1	2	3	4	5
11. 我認為家庭政策有助於「連結生活經驗與理論知識」	1	2	3	4	5
12. 我認為家庭政策有助於我將「性別觀點運用於日常生活」的能力	1	2	3	4	5

	1 完 全 同 意	2 部 分 同 意	3 無 意 見	4 部 分 不 同 意	5 完 全 不 同 意
13. 我認為家庭政策的討論有助於我「論述」自身處境的能力，增加我與別人「討論及溝通」相關情境的能力	1	2	3	4	5
14. 我認為家庭政策有助於我「釐清自身親密關係與婚家議題的價值」	1	2	3	4	5
15. 我認為家庭政策有益於日後我對性別及婚家議題的「批判能力」，例如看見性別不平等的內在矛盾、婚家體制的單一、與壓迫性。	1	2	3	4	5

1. 您選修這門課的動機為何：

2. 您認為這門課吸引您的原因為：

3. 學習過程中您是否有哪些意識形態、認知或行為的改變：

4. 學習過程中您印象最深刻的主題為：

5. 學習過程中您印象最深刻的討論內容為：

6. 課程結束後您收穫最多的內容為：

7. 您認為「家庭政策」可以再增加那些議題：

8. 對這門課的教材內容與課程進行方式您有哪些建議：

9. 對這門課的評分方式與作業您有哪些建議：

第二部分、基本資料 (請在□中打「V」)

1. 請問您的生理性別：(1)□男性、(2)□女性、(3)□雙性、(4)□其他(請說明)：_____

2. 請問您的性別認同：(1)□男性、(2)□女性、(3)□雙性、(4)□其他(請說明)：_____

3. 您認為您目前的性取向：(1)□異性戀、(2)□同性戀、(3)□無性戀、(4)□雙性戀、
(5)□泛性戀、(6)□其他(請說明)：_____

4. 您的出生年：_____

5. 您的系所為：_____

6. 您的修課身分為：(1)□大一、(2)□大二、(3)□大三、(4)□大四、(5)□碩班生、(6)□博士生、
(7)□其他(請說明)：_____

7. 請問您原生家庭有哪些成員：

8. 您目前的親密關係為：(1)□單身、(2)□交往中未同居、(3)□交往中且同居、(4)□已婚未同居、
(5)□已婚且同居、(6)□其他(請說明)：_____

9. 您目前是否有小孩：(1)□有、(2)□沒有、(3)□其他(請說明)：_____

10. 您目前是否有正職工作：(1)□有、(2)□沒有、□其他(請說明)：_____

附件三 問卷受訪者描述性統計

生理性別	男性	14
	女性	25
性別認同	男性	13
	女性	23
	雙性	1
	其他	2
性傾向	異性戀	30
	同性戀	3
	雙性戀	2
	泛性戀	1
	無性戀	2
	其他	1
修課身份	大一	1
	大二	1
	大三	17
	大四	4
	碩班生	13
	博班生	2
年齡區間	30歲以下	20
	30-39歲	15
	40歲以上	2
	其他	2
親密關係狀態	單身	3
	交往中未同居	16
	交往中且同居	11
	已婚且同居	8
	已婚偽單親	1
生育狀態	尚未生育	36
	已生育	3
是否有高於基本工資的月收入	有	23
	無	16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研究所教學大綱

壹、課程資訊

科目名稱：家庭政策	學分數：3
上課時間：三(12,13,14) 18:10-21:00	授課教室：社科院 R361
編號：3106521	修別：碩博合開，開放大三、大四選修
授課老師：王舒芸	分機號碼：32105
聯絡方式：shuyung@gmail.com	研究室：社科院 R347

貳、課程規劃

週次	內容
0223	課程大綱
0302	婚家體制，平等了嗎？男女平權？(1,2)
0309	婚家體制，平等了嗎？異同平權？(3,4)
0316	變與不變的，「家」(5,6)
0323	變與不變的，「家」(7)
0330	春假
0406	沒證書的戀人、在牆外的單身(8, 9)
0413	孕產 (10, 11)
0420	母職，多為難？(12-19 投票)
0504	推搖籃的爸爸，容易嗎？(20)
0511	推搖籃的爸爸，容易嗎？(21,22)
0518	待投票
0525	家庭政策、福利體制、與政策效果(待選)
0601	
0608	
0615	

參、上課方式

- 請同學們務必事先閱讀指定教材，每週上課由同學報告當週閱讀教材之重點，並討論
- 重視同學的口頭分享與理論課程、將生活議題、新聞時事及政策理論融入的方式

肆、評分方式

+ 平時 40%

- 當週 reading 導讀與課堂提問討論
- 禮拜一晚上 10 點繳交導讀檔案—word 摘要。
- 報告可以用 word 或是 ppt。

+ 加分措施：

- 議題訪談 (清明、母親節或課程相關議題，依照相關文獻。請選一個議題，訪談至少兩個世代的人 (至少差十歲) 至少二人，綜合寫成小報告，當週日晚上十點前上傳繳交，並於課堂分享)。
- 或寫新聞分析，選議題分析至少十篇新聞(依照相關文獻)

+ 期末報告(四選一) 60%

繳交期限為 6/15 日，可另與老師討論時間繳交。

- 擇一本書(或自選)寫至少十頁的心得
 - ◆ 幹嘛要有小孩？
 - ◆ 以我為器
 - ◆ 家事法官沒告訴你的事
 - ◆ 第二輪班
 - ◆ 背離親緣
 - ◆ 北歐經驗 x 台灣轉化
- 針對相關新聞或議題投書獲得刊登
- 將訪談擴大成研究報告
- 議題期末報告